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104年已擴大辦理節約用水績優表揚對象，並增加節水達人組，經實施一年後檢討執行過程，修正要點第九點及部分附表格式內容。

修訂重點如下：

1. 要點第九點酌修部分文字，並修正報名期間，改為非固定期間，以三~四個月為原則，每年將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表揚方式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
2. 調整附表二格式、修正附表三名稱、新增附表四說明欄位、修正附表五權重配分、增列附表六「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明定節水達人組評分項目。